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港元股份(「股份」) 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彼未能出席，則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28舖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對決議案投票，倘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按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i)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78港仙。		
	(ii)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252港仙。		
3.	(i) 重選鍾楚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厚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被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或全部空欄，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作廢。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 僅供識別